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08月28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01月01日起至2018年0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天启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5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21,523,752.7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59	00416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21,051,546.32份	472,206.4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封闭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本价值评估、经济环境和市场风险评估预期未来市场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曲线形态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在确定组合久期基础上进行组合期限配置形态的调整。通过对宏观经济、产业行业的研究以及相应的财务分析和非财务分析,"自上而下"在各类债券资产类别之间进行资源配置,"自下而上"进行个券选择。在市场收益率以及个券收益率变化过程中,灵活运用骑乘策略、套息策略、利差策略等增强组合收益。 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方便投资人安排投资,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减小基金净值的波动。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收益的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张燕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5
传真		021-33830351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五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2018年06月30日)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204,673.02	7,846.53
本期利润	6,075,282.24	11,826.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75	0.02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	2.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8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471	0.040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1,456,527.07	491,267.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71	1.0404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欧天启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1%	0.04%	0.34%	0.06%	-0.23%	-0.02%
过去三个月	0.80%	0.05%	1.01%	0.10%	-0.21%	-0.05%
过去六个月	2.70%	0.05%	2.16%	0.08%	0.54%	-0.03%
过去一年	4.02%	0.04%	0.83%	0.06%	3.19%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4.71%	0.05%	-0.94%	0.07%	5.65%	-0.02%

中欧天启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8%	0.04%	0.34%	0.06%	-0.26%	-0.02%
过去三个月	0.69%	0.05%	1.01%	0.10%	-0.32%	-0.05%
过去六个月	2.47%	0.05%	2.16%	0.08%	0.31%	-0.03%
过去一年	3.56%	0.04%	0.83%	0.06%	2.7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今	4.04%	0.05%	-0.94%	0.07%	4.98%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已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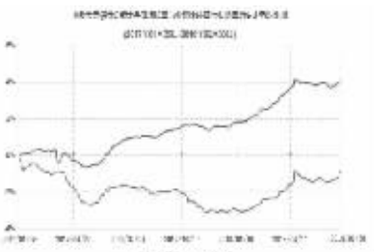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已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睦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旗下设有北京分公司、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中欧钱滚滚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73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孙甜	基金经理	2017-01-25	2018-03-21	9年	历任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助理、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4-08-18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王家柱	基金经理	2017-05-04	-	4年	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用评级研究员。2016-12-05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公平交易稽核审计过程中,针对投资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的情况,我们分别从交易动机、交易时间间隔、交易时间顺序、指令下达明细等方面进行了进一步深入分析,并与基金经理进行了沟通确认,从最终结果看,造成同向价差的原因主要在于各基金所遇申赎时点不同、股价波动等不可控因素,基金经理已在其可控范围内尽力确保交易公平,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利率方面,近期经济数据继续回落,全球景气周期基本都到达一个拐点。分项来看消费的增速略差,其中地产相关消费和石油制品增速有所回升,但是考虑到居民收入增速仍然较低且实际增速低于GDP增速,叠加居民杠杆增长较快挤出消费,后续消费预计仍然乏力。投资项目整体承压,内部分化。制造业投资回升速度地位上有所加快,主要是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汽车制造业增速有所改善,显示经济转型取得一定进展。但是房地产投资刚刚开始回落,考虑到资金来源制约后续回落将继续。基建增速下行速度较快,但国常会决议发布后,下半年财政支出可能加速,从而带动基建增速企稳。通胀方面核心CPI持续回落,显示终端需求较为疲弱。基本面预计延续下行的趋势,对债券市场仍然有利,但目前债券市场对经济下行的预期已经较为充分。

信用方面。1,高评级各期限现券收益率下行过快,叠加同业存单量价齐跌,近期高等级信用债配置价值较前期已大幅减弱。2,前期受到融资环境收紧影响信用事件频发,沪华信、永泰、盾安等等一系列事件严重打击了市场信心。与2016年的第一轮违约潮不同,那次违约潮是一个利润表式的冲击。当时的宏观背景是2012年开始四万亿影响逐步消退,经济周期开始新一轮的下行,行业——尤其是上游行业过去立项的产能逐步开始投产,企业的利润表不断开始恶化。上游行业的景气度最低点发生在2015年年底,环渤海动力煤跌倒了370元/吨附近,螺纹钢价格跌破1600元/吨,电解铝价格跌破9000元/吨。煤炭行业的中煤能源、钢铁行业的宝钢、电解铝行业的中国铝业都出现了亏损。2012年-2016年,行业尤其是过剩产能的行业出现了连续几个季度的亏损积累,连续若干年的亏损损害了企业的资产负债表,实质上造成了一批企业出现了资不抵债。最终在2016年出现了总崩溃,中钢、铁物资、中煤华昱、川煤、桂有色等等都爆发了信用风险事件。第二轮违约潮和第一轮不同,它是一个现金流量表式的冲击。2016年至2018年上半年,随着稳增长措施的逐步发力,海外市场的回暖,经济事实上进入了一个小的上行周期。多数行业的景气度并不糟糕,企业盈利大多都在恢复。但是去杠杆政策下,社融增速快速下行,一度降低到7000多亿的低点。质押新规和股市下跌造成金融机构出现对产业资本出现股票质押爆仓的担忧,企业再融资能力受到挑战,现金流量表快速恶化。之前进行了高杠杆资本支出、海外收购的企业出现信用风险。如盾安、沪华信、永泰都出现了信用风险事件。利润表冲击下的违约潮,出风险的行业往往是在积累了大量过剩产能的钢铁、煤炭、有色为主,企业层面往往是效率低盈利能力差的国企;而现金流量表冲击下,行业层面集中度不高共同特征不明显,主要是对杠杆扩张和杠杆收购依赖很大的商贸零售类行业和重资产行业,企业上以再融资能力弱的民企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利率方面。1,仓位上,前期利率债收益率快速下行对经济基本面下行的预期已经price in得较为充分。随着人民日报发文《去杠杆转变为稳杠杆》,国常会提出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叠加后续利率债供给放量,短期内利率债进入一个休息区间。不过我们还要看到,经济后续压力可能仍然在,基本面仍然具有一定支撑。2,期限结构上,收益率曲线较为陡峭,十年端的投机氛围浓厚受到机构追捧利率压的很低,7-10年凸点在历史较高分位数水平。可以在控制仓位的同时择机移动到3-5年非国开政策性金融债上。3,至于市场很关注的中美利差,我们认为当前不构成主要冲击。中美利差还维持在60BP左右,汇率贬值在一定程度上吸收了冲击,后续美联储缩表和国内宽松,利率操作上需要规避汇率和利率联动造成的风险。

信用方面,违约潮下,机构风向偏好趋于一致,中等级利差信用债已经处于历史很高分位数。随着一行两会融资对融资的放开,我们倾向于认为中等级信用债已经具备投资价值。但是对择券提出很高要求。需要结合之前我们提到的期限选择,参考行业景气度,深入挖掘个券,重视自下而上的原则予以配置,规避哪些高杠杆投资或者收购的企业,防止倒在黎明前的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歪曲进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应说明预警信息。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437,220.02	10,069,074.39
结算备付金	5,376,770.87	4,377,462.27
存出保证金	16,756.14	6,09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285,165.50	312,423,142.8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360,212,644.95	288,423,14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072,520.55	24,000,0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24,135.04	10,100,13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100,000.00	38,725.19
应收利息	8,467,828.85	5,488,111.4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411,907,876.42	342,502,749.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4,872,000.00	116,29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4,408,255.40	6,071.30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4,183.43	115,104.23
应付托管费	28,545.85	28,776.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181.40	183.24
应付交易费用	3,395.51	4,696.13
应交税费	42,959.30	-
应付利息	327,217.47	8,899.8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3,343.14	188,332.00
负债合计	179,960,081.50	116,642,06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21,523,752.74	221,523,752.74
未分配利润	10,424,042.18	4,336,933.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947,794.92	225,860,686.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907,876.42	342,502,749.17

注:1.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中欧天启债券A类基金份额1.0471元,基金份额221,051,546.32份;中欧天启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404元,基金份额472,206.42份。

2. 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8半年度和为2017年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10,096,515.85	3,165,422.93
1.利息收入	8,160,356.58	4,755,152.9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7,351.52	1,396,985.45
债券利息收入	7,356,434.50	3,059,593.8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676,630.63	160,717.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939.93	137,856.6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1,570.31	-395,055.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1,570.31	-459,401.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64,346.5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4,588.96	-1,194,674.8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
减:二、费用	4,009,407.34	1,707,792.95
1. 管理人报酬	683,122.82	568,154.50
2. 托管费	170,780.66	142,038.61
3. 销售服务费	1,086.41	907.49
4. 交易费用	4,811.20	3,057.64
5. 利息支出	2,997,899.42	894,445.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97,899.42	894,445.15
6. 税金及附加	28,817.70	-
7. 其他费用	122,889.13	99,189.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87,108.51	1,457,629.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87,108.51	1,457,629.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523,752.74	4,336,933.67	225,860,686.4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87,108.51	6,087,108.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523,752.74	10,424,042.18	231,947,794.92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523,752.74	-	221,523,752.7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457,629.98	1,457,629.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21,523,752.74	1,457,629.98	222,981,382.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杨毅	王蓉赟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813号文《关于准予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21,523,752.7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5,639.46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分别公告。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每18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18个月月度对日,若该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天启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8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无。

6.4.8.1.2 权证交易

无。

6.4.8.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买卖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329,033,165.00	100.00%	239,816,901.78	100.00%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都证券	7,027,210,000.00	100.00%	3,251,487,000.00	100.00%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83,122.82	568,154.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98,830.20	331,699.24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6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70,780.66	142,038.61

注:1、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1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86.41	1,086.41
国都证券	0.00	0.00	0.00
中欧基金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086.41	1,086.4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中欧天启债券A	中欧天启债券C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907.49	907.49
国都证券	0.00	0.00	0.00
中欧基金	0.00	0.00	0.00
合计	0.00	907.49	907.49

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5%,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5%÷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到指定账户。基金销售服务费由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本报告期内无申购、赎回本基金的情况,截止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中欧天启债券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东	5,076.42	0.00%	5,076.42	0.00%

注:截止上年度末和本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自然人股东持有本基金A类份额的实际占比均为0.0023%,上表展示数据均为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01月01日至2018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01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7,220.02	5,194.59	260,105.51	22,619.3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